

目前位置：首頁 > 焦點消息 > 即時新聞

即時新聞

有關「環團：礦業法霸凌人民權利 應修正」之說明

種類：即時新聞 發布單位：礦務局 發布日期：2017-02-22 下午 05:49

一、有關台灣地區以地下坑道開採礦場之現況說明：

台灣地區之礦業開發，早期煤礦及金屬礦等礦場均以地下坑道方式開採，自民國89年以後煤礦及金屬礦等礦場已停止開採，目前以坑道開採者僅為少數白雲石、大理石及寶石礦場，且所使用之土地均為「公有地」非屬私有土地，依礦業法第43條規定，本部於核定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前，應徵求該公有地管理機關之同意，尚無報載「在我家地下挖礦」之情事。

至於只有核定「坑口」及地面附屬設施需做礦業用地，並未把地下或坑道採掘所使用的土地範圍，視為應辦理礦業用地核定的範圍一節，依礦業法第4條第13款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，至關於申請核定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案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目前均係依現行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11條規定由環保署進行審認，倘環保署認為地下坑道開採範圍仍須併入應否辦理環評之面積累計，本部將予以尊重。

二、有關礦業法第31條規定之說明：

礦業權者依法取得礦業權並經本部核定礦業用地使用，及與地主簽訂租約後，業者即進行設備、廠房及機具設備等大量金額投資；惟倘因不可歸責於礦業權者之事由致否准礦業權展限，或因地主不同意續租，將造成上下游產業失衡，致下游工廠無料可加工，造成停工、關廠及大量工人失業等社會問題，進而對更下游之相關產業之料源供應產生問題，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鉅。

我國採礦權定有期限，期滿前得依法提出展限之申請，依礦業法第31條規定，倘採礦權存續期間並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，基於信賴保護，維護相關權利，為原則許可，例外否准。

以亞泥花蓮廠而言，員工數約308人、105年亞泥(含新竹廠)產量406萬噸約占總產量33%(總產量約1213萬噸)。近年國內水泥年消耗量約為1200萬噸，進口量約140萬噸，如亞泥礦區遭否准展限無法供應，國內恐約有250萬噸之供應缺口。水泥係屬建築之基本材料，與下游預拌混凝土、水泥製品及營建業等產業息息相關，如無法維持其品質及供料穩定，最終影響將營建及房地產相關產業之價格，使相關物價上漲，直接影響消費者，不利國家整體經濟發展。

三、有關礦業法第47條第2項規定之說明：

礦業權人依礦業法第43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，本部礦務局均依規定書面審查，並須邀請相關機關(含原住民族)及土地所有人現場會勘，俟徵詢各相關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、且經審認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始能核定礦業用地，已確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得以施行。

礦業開發有其特殊情形，有些礦業用地申請如水泥廠使用空中索道運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地下管道線路等，故礦業法第47條規定存在仍有其必要性。

經濟部礦務局發言人：周副局長國棟

辦公室電話：(02) 2311-3001轉501、行動電話：0921-995-933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chou@mine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林健豪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3001轉600、行動電話：0910-16605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t300@mine.gov.tw

點閱數：400

 友善列印

[回上一頁](#) [回頁首](#)